

校董会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数次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在一份承诺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
 - (b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；及
 - (c) 续任一名由教职员互选产生的校董会成员，以及另一名同由教职员互选产生的校董会及咨议会成员。
2. 校董会通过财务委员会关于非本地生修读 2021 至 22 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(教资会)资助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建议。
3. 校董会通过向教资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0 年报告。
4. 校董会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。
5.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于 2021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；及
 - (b) 修订有关颁授荣誉大学院士的准则和指引。
6. 校董会通过授权递交投标书。